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庄政办发〔2024〕11号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庄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庄河市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2.3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3 风险防控和监测、预报、预警

3.1 风险防控

3.2 地震监测

3.3 地震预报

3.4 地震预警

4 响应机制

4.1 地震灾害分级

4.2 分级响应与级别调整

4.3 响应终止

5 应急响应内容

5.1 搜救人员

- 5.2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 5.3 安置受灾群众
- 5.4 抢修基础设施
- 5.5 加强现场监测
- 5.6 防御次生灾害
- 5.7 维护社会治安
- 5.8 开展社会动员
- 5.9 灾情速报和发布信息
- 5.10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 6 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
- 6.1 I 级、II 级地震应急响应
- 6.2 III 级地震应急响应
- 6.3 IV 级地震应急响应
- 7 恢复重建
- 7.1 恢复重建规划
- 7.2 恢复重建实施
- 8 应急保障
- 8.1 应急队伍保障
- 8.2 指挥平台保障
-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8.4 避难场所保障
- 8.5 基础设施保障

8.6 医疗卫生保障

8.7 治安保障

8.8 社会动员保障

8.9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保障

8.10 群众安全防护的保障

8.11 宣传、培训与演练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预案解释

9.3 预案施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依法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震预报管理条例》《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防震减灾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辽宁省地震应急预案》《辽宁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大连市防震减灾条例》《大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大连市地震应急预案》和《庄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附近海域及邻区发生（对我市产生影响）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坚持综合协调、部门协作、军地联动；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坚持资源共享、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由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受灾地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市政府成立庄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称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当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时，由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和市人武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

当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时，由市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任工作组组长。

当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由市委书记和市长担任总指挥，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任工作组组长。

成员由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舆情监测中心）、市民族和宗教局、市人武部、市融媒体中心、市发展改革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北黄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庄河海关、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庄河供电公司、庄河北站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各成员单位应成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服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调度。

2.1.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 （1）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 （2）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和大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庄河市委、市政府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视灾情与震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 （3）部署和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
- （4）协调驻庄部队迅速组织参加抢险救灾；
- （5）视灾情向大连市政府提出跨市（县）紧急应急措施以及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
- （6）视灾情向大连市政府申请救援，接受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
- （7）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 （8）做好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重大事项的决策。

2.1.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发布震情、灾情、抢险救灾信息，向公众通报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指导协助开展网上涉地震灾害等敏感信息的监测，发生涉事重大舆情事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舆情的分析、研判及处置应对工作。

市人武部：协调驻庄部队等抢险救灾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迅速抢救被压埋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人员抢救和工程设施抢险抢修。

市发展改革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根据市应急局提出的品种目录和购置计划，做好市级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并按照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收集单建式人防工程灾害信息并及时报送，必要时配合做好可用于临时安置灾民或物资人防工程的紧急征用工作。

市教育局：迅速了解灾区学校受灾情况，做好灾区师生的稳定工作；统计上报危险校舍情况，提供复课所需保障条件。指导利用学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指导学校做好管护、使用。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根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应急物资需求，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本市工业企业（非国有企业）做好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警力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协助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尽快抵达震中；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秩序维护；加强对震中区拘留所、看守所的管理，迅速有序地将相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维护拘留所或看守所内安全稳定；负责地震发生时来庄警卫对象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安全警卫工作。

市民政局：接受和安排国际社会及外省市提供的紧急援助，鼓励社会各界和市民参与灾害救援和救灾捐赠活动，参与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协调受灾地区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给予生活救助，做好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供养人员安置和收养工作。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灾和灾区恢复重建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负责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被破坏的燃气热力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供气供热功能；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指导灾区对非倒塌房屋进行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负责市区应急避难场所生活垃圾转运；调集市内城市管理维修养护机械设备和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协调市政道路、桥梁、隧道的应急抢通；指导利用公园、广场等场地空间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市交通运输局、庄河北站：配合相关部门收集灾情信息，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协调受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工作，组织协调各工程抢险队伍，尽快修复损毁的公路、铁路、桥梁、港口等设施，保证运力。

市水务局：迅速组织水利专业技术人员，配合救灾队伍，对灾区遭受破坏的水库、大坝等生命线工程进行抢险抢修；对受地震威胁的重要水利工程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市农业农村局：统计相关农业生产设施受灾情况；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拨，指导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灾区动物疫情监测，对可能发生的动物疫情进行预警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指导涉疫区域开展防疫消毒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监督指导因灾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震时全市海洋观测预报，尤其是地震引起海啸灾害的预警监测。

市商务局：负责瓶装饮用水、肉、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

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做好震时文物保护和震后的文物修复工作，了解 A 级景区人员伤亡、滞留、损失等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 A 级景区游客疏散；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责

对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组织协调地震抢险救援工作；向市政府提出派遣应急救援队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管理应急救援队赶赴灾区实施救援行动；视情况请求大连市应急局派遣工作组指导、支援工作；提出我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我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做好抗震救灾物资需求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工矿商贸企业防范和处置因地震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衔接好驻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灾情信息汇总、经济损失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震情监测、震情速报；协助上级地震部门密切监测震情，做好余震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食品安全、价格监管工作。

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协调指导供水企业对灾区被破坏的城市供水设施进行抢修、排险；保障灾区生活用水。

团市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抗震救灾、保障、灾后心理疏导工作。

市红十字会：募集管理救灾款物，开展救助活动，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外地支援灾区的红十字救援队开展救援工作。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协调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

相关单位对灾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遭受地震影响的重要化工企业、危险品生产企业及储存库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并组织专家提出专业处理意见。

庄河海关：部署和组织实施关区范围内运输工具及救援物资的快速通关、救灾捐赠物资的进口免税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提供灾区气象信息；负责救灾等相关工作的气象服务保障，提供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市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任务。

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组织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及抢修工作，优先保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与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通信指挥畅通。

庄河供电公司：组织协调尽快恢复灾区被毁坏的本企业产权范围内输、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讯系统等，保障灾区用电；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保障电力中断等极端条件下的通信联络和应急救援需要。

其他部门和单位：按各自职责、任务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迅速展开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2.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

2.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庄河市地震应急预案》，传达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2) 迅速了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和社情，及时上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并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3) 负责与大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的联系工作；

(4) 传达落实国家和省、大连市领导及庄河市领导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精神，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措施和建议。

2.3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2.3.1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组成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需要，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以下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授权或指派相关人员担任。

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共计10个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和分工，承担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2.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确定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方案;

(2) 部署和组织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震区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

(3) 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灾情,传达和落实上级相关指示;

(4) 拟定新闻报道工作方案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审定,经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授权后,视情组织召开现场新闻发布会。

2.3.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人武部、市应急局、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拟定抗震救灾预案,提出具体措施建议;传达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部署,协调灾区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协调各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汇总、上报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负责现场指挥部文件、简报等各类文书资料的起草、准备和整理归档工作。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灾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人武部、市公安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

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商务局和市民政局牵头，市民族和宗教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属地灾民安置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发放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指导有关乡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严格市场价格监控，打击哄抬物价、以次充好等行为。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人武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和食品，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

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疾病防控。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5）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北黄海实业发展集团、庄河供电公司、庄河北站、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针对农业基础设施损毁，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积极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开展恢复生产工作。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组。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市应急局（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海啸等险情，指导

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协助上级地震部门密切监测震情发展，做好余震监测；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市人武部、市交通运输局、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拘留所、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积极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救灾捐赠组。由市红十字会牵头，市慈善总会、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捐赠及发放物资事务；开展社会动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灾区范围、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互联网舆情监测中心）牵头，市融媒体中心、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受灾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适时组织安排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准确发布灾情。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风险防控和监测、预报、预警

3.1 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据风险调查和评估结果，坚持以防为主，制定风险防范对策，开展隐患排查、房屋设施加固、加强抗震设防监管、地震应急准备、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减轻灾害损失。

(2) 统筹建立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统筹建立完善乡镇（街道）、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制定重大风

险源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 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震影响因素，充分考虑地震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地震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工程采取抗震加固措施或重建搬迁。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地震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地震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建立健全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3.2 地震监测

市应急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协助上级地震部门通过地震监测台网和台站对各类地震信息进行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和报送，并开展震情跟踪工作。

3.3 地震预报

(1)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报，由省政府发布。

(2) 地震预报发布后，当地政府按要求立即组织人员疏散、隐患排查和抗震加固工作。

(3) 新闻媒体刊登或者播发地震预报消息，必须依照《地震预报管理条例》的规定，以省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为准。

3.4 地震预警

(1)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警，由省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发布。

(2) 地震预警发布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预警级别要求

立即组织人员疏散，做好人员安置等工作。

4 响应机制

4.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震情和受灾程度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级别。

4.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2) 当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 邻区（ ≤ 50 公里）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4.1.2 重大地震灾害

(1)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299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邻区（ ≤ 30 公里）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1.3 较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上、49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3) 邻区（ ≤ 20 公里）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震灾害。

4.1.4 一般地震灾害

(1)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9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发生 3.5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 邻区（ ≤ 10 公里）发生 3.5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2 分级响应与级别调整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对应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一般地震灾害（IV 级）应急处置主体为庄河市政府；较大地震灾害（III 级）应急处置主体为大连市政府，重大地震灾害（II 级）应急处置主体为省政府，特别重大地震灾害（I 级）应急处置主体为省政府或由国务院统一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当市政府无能力有效开展抗震救灾活动，或地震灾害发生在人口稠密的城镇、经济发达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灾区救灾能力不能满足救灾需求，需大连市政府支援时，可根据情况申请大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高响应级别。

当地震灾害未达到预计受灾程度，市政府有能力处置，为避免应急响应过度，应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响应级别。

市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宣

布。

4.3 响应终止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区救援情况，决定响应终止。

5 应急响应内容

5.1 搜救人员

抢险救灾组立即组织全市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强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地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实际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同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和临时安置点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生活饮用水进行监测消毒，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加强传染病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开展疫苗应急接种；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群众生活保障组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协助上级地震部门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测震情发展，对震区及震情形势进行研判。

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

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组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地震引发的海啸及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涉险人员向安全地带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社会治安组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拘留所、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况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募捐的组织发动和款物

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灾情速报和发布信息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影响地区的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要第一时间将地震灾害相关信息向市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应急局要快速评估地震灾害结果并上报市委、市政府，迅速组织各方力量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受灾地政府。公安、交通运输、住建、自然资源、水务、卫生健康、铁路、通信和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通报本行业有关灾情信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0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水务、通信、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地震社会影响、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地震地质灾害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及相关部门协助上级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

结构震害特征调查等工作。

6 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

6.1 I 级、II 级地震应急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当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时，有大量建筑倒塌、毁坏，桥梁破坏，人员伤亡非常严重，灾区的基础设施功能基本瘫痪。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地震 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时，灾区有大量建筑物倒塌、人员伤亡严重，灾区的基础设施受灾害程度非常严重。可初步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地震 II 级应急响应。

6.1.2 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成。

当国务院、省、大连市启动地震应急响应时，在指挥体系中增加国务院、省、大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当国务院、省、大连市派出现场指挥部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其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6.1.3 运行程序

（1）震后 10 分钟内，市应急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向市委、市政府电话初报震情，15—20 分钟根据国家地震局和省地震局速报信息形成正式报告结果，根据地震灾情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地震应急 I 级、II 级响应的建议。同时市委办公室、市

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分别向大连市委办公厅、大连市政府办公厅、大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信息。

(2) 经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 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会议宣布启动市地震应急 I 级、II 级响应, 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实施应急响应。

(4) 市应急局迅速通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集结,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组织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 确定救援方案, 成立前后方指挥部, 派出现场指挥部及其全部工作组立即赶赴灾区, 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5) 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后, 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6.1.4 应急处置

6.1.4.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1) 迅速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震情、灾情信息。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灾情信息报大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大连市应急管理局和庄河市委、市政府。

(2) 组织召开地震趋势会商会, 形成震后趋势判定意见, 开展地震灾害快速评估, 提出应急救援辅助决策建议, 提供应急物资, 为应急指挥提供服务。

(3)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 确定救援方案, 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4) 依据地震灾害的破坏程度,确定抢险救灾的力量和规模,调遣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由市人武部协调驻庄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5) 派出现场指挥部及其全部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6) 组织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必要时,向大连市政府提出跨区的特别管制措施以及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7) 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非灾区乡镇(街道)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8) 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援设备等抗震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

(9) 各成员单位收集汇总灾情、救援进程、救援需求等信息,及时报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为决策提供依据。

(10) 对救灾进行动态跟踪,视情况调整响应级别、救援方案,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1) 指挥协调现场指挥部及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工作。

(12) 组织、指导权威信息发布与媒体新闻报道工作。

(13) 完成大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6.1.4.2 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后,迅速了解灾区的灾情和救援情况,

与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现场指挥部完成指挥权移交，整合现场救援力量，科学、高效、有序开展救援。

（1）按照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部署，综合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震情、灾情，迅速传达落实上级抗震救灾要求。

（2）迅速组织有关专家分析、研判地震趋势，做好灾害快速评估，确定现场救援工作方案；统筹协调灾区乡镇（街道）、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全面开展应急救援；统筹协调跨域救援队伍现场对接和救援安排。

（3）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组加强灾情监测与研判，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做好次生灾害风险的排查与监测预警工作。

（4）抢险救灾组迅速调集救援队伍，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

（5）群众生活保障组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加强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和调运，做好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利用。

（6）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组织医疗队伍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疫消杀，在群众安置点搭建临时医疗点。

（7）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强化“三断”应急保障，重点保障前方指挥部、“孤岛村”通信、电力、道路的恢复，做好救援队伍、群众临时安置点应急用电、用水、通信、成品油等要素

保障，以及灾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广播电视等抢修恢复保障。

(8) 社会治安组加强治安防控，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

(9) 救灾捐赠组做好统筹接收和物资管理，建立物资临时贮存点，并及时配发。

(10)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一般在震后 24 小时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和救援情况，组织相关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工作报道。

(11)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的调查、检查和评估工作。

(12) 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省、大连市领导对灾区的救灾工作检查指导、灾民慰问等现场有关工作。

(13) 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1.5 抗震救灾阶段与进程

6.1.5.1 抢险救援阶段

地震发生后，第一周之内，抗震救灾的中心任务主要是抢险救援。此阶段全力调集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对被压埋的幸存者开展搜索、营救和医疗救护，最大限度地抢救生命。围绕这一中心任务，开展必需的抢修保通和运输。大规模抢救生命行动至第 7 天结束。其后，继续做好医疗救护和尸体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同时逐步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灾民安置方面。

6.1.5.2 灾民安置阶段

地震发生后，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的同时，紧急向灾区调运救灾帐篷和生活必需品，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初步解决受灾群众的吃、穿、住问题，并组织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大规模灾民安置工作一般在地震发生的第2周之后开始，主要任务是救治伤病员，安排群众基本生活，全面开展卫生防疫和重大次生灾害处置，以及遇难者善后处理等工作。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展灾民过渡性安置工作。

6.1.5.3 应急恢复阶段

地震发生后，在开展抢救生命、抢修保通、医疗救护、过渡性安置、重大次生灾害处置工作的同时，紧急恢复通信、电力、交通、供排水系统，保障抢救生命和灾民基本安置工作的开展。全面开展应急恢复工作一般在地震发生的第3周之后开始，主要任务是加快基础设施恢复，抓好农业和工业生产恢复，做好灾区商贸流通和服务业恢复工作，逐步恢复灾区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6.1.5.4 应急期结束

地震灾害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灾区应急期结束，转入恢复重建阶段。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配合做好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6.1.6 后期处置

6.1.6.1 善后处置

(1) 市政府及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必要时由市政府向大连市政府申请协助)。

(2) 市政府及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启用或征用的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给予适当补偿。事后应当及时归还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等设备,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3) 市政府及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对由于地震造成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和现场清理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4) 市政府及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协助省政府、大连市政府制定震后恢复重建规划,并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5) 有关部门紧急应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6.1.6.2 社会救助

(1) 市政府及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突发公共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助。

(2) 市政府及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接收、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并加强监督。

(3) 市政府及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内救灾捐助活动。必要时,积极争取其他地区的救灾捐赠。

(4) 市政府及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组织等

社会力量参与地震援助活动。

(5) 市红十字会负责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和接受、分配国内外捐赠的救灾款物及接受、安排社会各界的紧急救助,接受、分配境外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6.1.6.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1) 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建议,相关材料报市政府和大连市应急管理局。

(2) 市政府及灾区乡镇(街道)在应急工作结束后的3周内,向上级政府提交地震应急处置情况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地震事件基本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急处置情况、善后处置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6.2 III级地震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发生5.0级以上地震时,灾区有建筑倒塌、人员伤亡,灾区的基础设施受到不同程度破坏。可初步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地震应急III级响应。

6.2.2 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成。

6.2.3 运行程序

(1) 震后10分钟内,市应急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迅速向市委、市政府电话初报震情，15—20 分钟根据国家地震局和省地震局速报信息形成正式报告结果，根据地震灾情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的建议。同时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分别向大连市委办公厅、大连市政府办公厅、大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信息。

(2) 经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会议宣布启动市地震应急Ⅲ级响应，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3) 市应急局迅速通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集结，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工作会商，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

(4) 启动市地震应急Ⅲ级响应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需要，派出由相关工作组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全部派出。

(5)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6.2.4 应急处置

6.2.4.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启动市地震应急Ⅲ级响应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需要，派出由相关工作组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全部派出。

(1) 依据地震灾害的破坏程度，确定抢险救灾的力量和规模，调遣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等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

(2) 组织实施跨地区转移救治伤员，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

(3) 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援产品等抗震救灾

物资，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问题。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5) 组织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损毁的，要组织力量快速开展抢险救援，避免事态扩大。

(6) 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7)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乡镇（街道）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8) 派出现场指挥部，组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9) 组织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10) 组织协调权威信息发布与媒体新闻报道工作。

6.2.4.2 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1) 综合指挥、协调抗震救灾现场工作。

(2) 提出救灾需求，确定现场救援工作方案。

(3) 迅速调集救援队伍，搜救被埋压群众，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全面组织展开救援工作。

(4) 根据灾情需要，提出灾区交通和社会治安特别管制措施建议。

(5) 及时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震情、灾情，迅速传达落实上级抢险救灾指示。

(6) 协调上级政府及其部门、驻庄部队对我市应急救援工作的检查指导、灾民慰问等工作安排；协调与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的沟通联系工作。

(7) 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做好宣传，安定民心，保持震区社会稳定。

(8) 完成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3 IV级地震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发生 3.5 级以上地震时，震区震感强烈，有部分建筑物破坏，灾区的基础设施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可初步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启动地震应急 IV 级响应。

6.3.2 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成。

6.3.3 运行程序

(1) 震后 10 分钟内，市应急局（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向市委、市政府电话初报震情，15—20 分钟根据国家地震局和省地震局速报信息形成正式报告结果，根据地震灾情综合研判，提出启动地震应急 IV 级响应的建议。同时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应急局分别向大连市委办公厅、大连市政府办公厅、大

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信息。

(2) 经市政府同意后, 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启动市地震应急IV级响应, 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

(3) 视灾情, 市应急局迅速组织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集结, 进行工作会商; 视灾情,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启动应急预案, 实施应急响应;

(4) 启动市地震应急IV级响应后,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需要, 派出由相关工作组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赴灾区指导救援工作。

(5)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 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6.3.4 应急处置

6.3.4.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处置

启动地震应急IV级响应后,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情需要, 派出由相关工作组组成的现场指挥部。

(1) 听取市应急局的震情、灾情汇报, 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震情。

(2) 视需求协调派遣医疗救护队伍、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应急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现场, 协调有关成员单位调运救灾物资。

(3) 派遣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等工作组, 开展地震现场监测、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等工作。

6.3.4.2 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 (1) 了解灾区的需求，指导、帮助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2) 协调各类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 (3) 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现场工作进展情况。
- (4) 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省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市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保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矿山和危险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应急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完善市抗震救灾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强化抗震救灾信息系统管理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更新。

有效实现地震现场信息的传输、接收处理及应急指挥通信与视频传输，服务于应急快速响应、灾情动态跟踪、数据分析、对策生成、辅助决策、应急指挥等模块。系统建设包括满足工作需要的计算机软硬件平台、通信平台、网络平台、控制平台等，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生产工作；市红十字会开展救灾捐赠等救助工作及接受国内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援物资；对口部门接受的其他慈善机构提供的紧急救援物品，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安排使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本级灾后恢复重建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市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工作；市财政局负责救灾应急资金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保障工作。

8.4 避难场所保障

市政府及各乡镇（街道）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住建、教育等部门要利用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学校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改造，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求的较大或永久性避难基础设施，确保疏散避难人员的生活基本需要。

省政府临震预报发布后，预报区乡镇（街道）应在公园、学校操场、体育场、街心空旷绿地等处设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电影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部门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部门要定期排查通信设施和线路，消除地震安全隐患，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市交通运输局、庄河北站要根据地震应急需要制定交通应急预案，形成快速、高效、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应急运输系统；对重要交通运输过程设施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必要时加固处置；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按要求优先运送

应急人员、物资和装备。

公路、铁路、桥涵、码头等设施受损时，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庄河供电公司应尽快恢复遭破坏的本企业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8.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加强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的传染病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做好灾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灾区的食品安全及药品、医药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其他部门单位应配合卫生、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理工作，并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方面的帮助。

8.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8.8 社会动员保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应当组织动员各方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与互救；市政府可动员辖区内非灾区的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必要时向周

边市（县）申请支援，视情况开展募捐活动。

8.9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保障

当需进入震损建筑物开展搜索与营救行动时，对拟进入的震损建筑物进行危险性评估，判断能否进入。

当营救行动需对震损建筑物有关承重构件与支撑构件进行破拆，对拟破拆的承重构件与支撑构件进行危险性评估，判断能否破拆。探测泄漏危险品的种类、数量，泄漏范围、浓度；评估危险品泄漏的危害性，划定危险区域；采取处置危险品泄漏的紧急措施。

接到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余震警报，视情况发出警告，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发现余震征兆，立即向震损建筑物内的救援人员发出撤离警告。

监视救援现场及相邻区域的火灾、爆炸、放射性污染、滑坡崩塌等次生灾害的威胁，必要时向救援现场的救援人员发出警告并采取防范措施。

监视救援现场损毁高大构筑物继续坍塌的威胁，监视相邻区域损毁高大建筑物继续坍塌的威胁，必要时向救援现场的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监视因破拆建筑物而诱发的坍塌危险，必要时向救援现场的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8.10 群众安全防护的保障

各乡镇（街道）制定切实可行的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

行动组织指挥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人民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8.1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旅、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应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

市政府及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牵头制定和管理，报市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制定与本预案配套的部门工作方案并抄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汇编。

各乡镇（街道）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府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宜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庄河市地震应急预案》（庄政办发〔2023〕3号印发）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民族和宗教局，市人武部，市融媒体中心，大连北黄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庄河海关，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庄河供电公司，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庄河北站。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